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本署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署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考量氯化萘、四氯乙烯之管制與國際接軌，並加強丙烯醯胺、1,2-二氯乙烷、甲醛、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管理，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安殺番」農藥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另五氧化二砷等五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改善期限已過，爰辦理本次修正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94，序號 01、02、03、04、06），修正六氯萘（原列管編號 094，序號 01）為列管編號 94，序號 05 及修正八氯萘（原列管編號 130，序號 01）為列管編號 094，序號 07。（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二、修正丙烯醯胺（列管編號 050，序號 01）之管制濃度，管制濃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三、修正甲醛（列管編號 066，序號 01）之管制濃度，管制濃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四、修正 1,2-二氯乙烷（列管編號 075，序號 01）之管制濃度，管制濃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五、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 165，序號 01、02）之管制濃度，管制濃度均調整為百分之五。（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表一）
- 六、增列四氯乙烯（列管編號 063，序號 01）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內容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乾洗作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及附表二）
- 七、增列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事項為農藥（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及附表二）
- 八、修正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及八氯萘（列管

編號 94，序號 01 至 07) 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1.研究、試驗、教育。2.產製氟化萘，包括八氟萘之中間原料。」(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及附表三)

九、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 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研究、試驗、教育。」(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及附表三)

十、刪除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 045，序號 02、列管編號 068，序號 10、列管編號 055，序號 26、列管編號 055，序號 27 及列管編號 173，序號 01) 之改善期限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及附表四)

十一、增列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七氯萘、丙烯醯胺(濃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甲醛(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1,2-二氯乙烷(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壬基酚(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改善期限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及附表四)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未修正。
<p>公告事項：</p> <p>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公告事項：</p> <p>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一、配合氯化萘物質(含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西元二〇一五年五月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七次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列入公約附件 A 及附件 C 管理，及其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二、增加列管之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物質與已管制之六氯萘(原列管編號 94，序號 01)及八氯萘(原列管編號 130，序號 01)之毒理特性與相似，爰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列管編號 94 項下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94，序號 01、02、03、04、06)，六氯萘則調整為列管編號 094，序號 05，八氯萘調整為列管編號 094，序號 07，原八氯萘列</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管編號 130 予以刪除。	
								三、目前丙烯醯胺（列管編號 050，序號 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五十，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爰丙烯醯胺之管制濃度調整至百分之三十。	
								四、目前甲醛（列管編號 066，序號 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爰甲醛之管制濃度調整至百分之十五。	
								五、目前 1,2-二氯乙烷（列管編號 075，序號 01）之公告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強化毒化物之管理，爰 1,2-二氯乙烷之管制濃度調整至百分之十五。	
								六、為掌握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 165，序號 01、02）實際運作資料，並擴大管理範圍，爰調整壬基酚之管制濃度至百分之五。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一、考量四氯乙烯為環境持久性污染物且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列為 2A 等級致癌物質，另考量我國乾洗業型態多分布於住宅區，爰參據美國規定建築物內之乾洗業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淘汰使用四氯乙烯及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63	01	四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 簽字筆墨水溶劑。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乾洗作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063	01	四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 簽字筆墨水溶劑。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農藥、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	α-安殺番			
					03	β-安殺番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安殺番)	用途者，不在此限。	04	安殺番硫酸鹽			
02	α -安殺番						
03	β -安殺番						
04	安殺番硫酸鹽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法國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於乾洗店全面禁用四氯乙烯，修正四氯乙烯（列管編號 063，序號 01）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乾洗作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94	01	二氯萘	1. 研究、試驗、教育。 2. 產製氟化萘，包括八氟萘之中間原料。	094	01	六氯萘	1. 研究、試驗、教育。
	02	三氯萘					2. (絕緣物質) 電子儀器中注、灌、浸、去皮作業。
	03	四氯萘					3. 在樹脂、聚合物、浸漬化紡織物中加入的惰性元素。
	04	五氯萘					4. 木材紙中的防火、防水劑。
	05	六氯萘					5. 殺菌劑。
	06	七氯萘					
	07	八氯萘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二、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安殺番」農藥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等相關規定接軌，爰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之禁止運作事項為「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一、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之管理規範，修正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及八氯萘（列管編號 94，序號 01 至 07）之得使用用途為「1. 研究、試驗、教育。2. 產製氟化萘，包括八氟萘之	

修正公告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1. 研究、試驗、教育。
	02	α -安殺番	
	03	β -安殺番	
	04	安殺番硫酸鹽	

現行公告			
130	01	八氯茶	6. 殺蟲劑。 7. 潤滑劑。
			1. 研究、試驗、教育。 2. 電纜及表面塗料防火與防水劑。 3. 潤滑劑添加劑。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1. 農藥、研究、試驗、教育。
	02	α -安殺番	
	03	β -安殺番	
	04	安殺番硫酸鹽	

說明

中間原料。」

二、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安殺番」農藥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等相關規定接軌，爰修正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 -安殺番、 β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172, 序號01至04)之得使用用途為「研究、試驗、教育。」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一)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一、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042, 序號02、列管編號068, 序號10、列管編號055, 序號26、列管編號055, 序號27及列管編號173, 序號01)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其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增列二氯茶、三氯茶、四氯茶、五氯茶、七氯茶、丙烯醯胺(濃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甲醛(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1,2-二氯乙烷(濃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壬基酚(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

修正公告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為二異氰酸甲苯。

(三) 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七氯萘、丙烯醯胺(濃度30%以上未達50%)、甲醛(濃度15%以上未達25%)、1,2-二氯乙烷(濃度15%以上未達25%)、壬基酚(濃度5%以上未達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5%以上未達10%)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七氯萘、丙烯醯胺(濃度30%以上未達50%)、甲醛(濃度15%以上未達25%)、1,2-二氯乙烷(濃度15%以上未達25%)、壬基酚(濃度5%以上未達10%)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5%以上未達10%)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現行公告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由原第四類毒化物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於公告各項改善期限屆滿前，仍依原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辦理。

(二)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改善期限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2,4-二異氰酸甲苯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2,4-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
依規定變更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變更

說明

百分之十)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改善期限一覽表。

三、因刪除現行附表四(一)，爰予調整附表順序，原附表四(二)、(三)移列為附表四(一)、(二)。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為二異氰酸甲苯。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未修正。	
六、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 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六、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 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未修正。	
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未修正。	
八、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		八、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		未修正。	
九、石綿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		九、石綿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		未修正。	
十、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		十、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		未修正。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十一、多氯聯苯、光氣、異氰酸甲酯、氯、1,3-丁二烯、氯乙烯、氰化氫、氯乙烷、溴乙烯、氟及磷化氫等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p>	<p>十一、多氯聯苯、光氣、異氰酸甲酯、氯、1,3-丁二烯、氯乙烯、氰化氫、氯乙烷、溴乙烯、氟及磷化氫等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p>	未修正。
<p>十二、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p>	<p>十二、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p>	未修正。
<p>十三、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p>	<p>十三、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p>	未修正。
<p>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未修正。

附件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修正公告)

列管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 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註 2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 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 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 ₂ CHCONH ₂	79-06-1	<u>30</u>	50	2,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u>104 . 〇 . 〇</u>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u>104 . 〇 . 〇</u>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u>15</u>	50	2,3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u>104 . 〇 . 〇</u>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 ₂ ClCH ₂ Cl	107-06-2	<u>15</u>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u>104 . 〇 . 〇</u>
<u>094</u>	<u>01</u>	<u>二氯萘</u>	<u>Dichloronaphthalene</u>	<u>C₁₀H₆Cl₂</u>	<u>1825-31-6</u>	<u>1</u>	<u>50</u>	<u>1</u>	<u>104 . 〇 . 〇</u>
<u>094</u>	<u>02</u>	<u>三氯萘</u>	<u>Trichloronaphthalene</u>	<u>C₁₀H₅Cl₃</u>	<u>1321-65-9</u>	<u>1</u>	<u>50</u>	<u>1</u>	<u>104 . 〇 . 〇</u>
<u>094</u>	<u>03</u>	<u>四氯萘</u>	<u>Tetrachloronaphthalene</u>	<u>C₁₀H₄Cl₄</u>	<u>1335-88-2</u>	<u>1</u>	<u>50</u>	<u>1</u>	<u>104 . 〇 . 〇</u>
<u>094</u>	<u>04</u>	<u>五氯萘</u>	<u>Pentachloronaphthalene</u>	<u>C₁₀H₃Cl₅</u>	<u>1321-64-8</u>	<u>1</u>	<u>50</u>	<u>1</u>	<u>104 . 〇 . 〇</u>
094	<u>05</u>	六氯萘	Hex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₂ Cl ₆	1335-87-1	1	50	1	88.12.24 89.10.25 <u>104 . 〇 . 〇</u>
<u>094</u>	<u>06</u>	<u>七氯萘</u>	<u>Heptachloronaphthalene</u>	<u>C₁₀HCl₇</u>	<u>32241-08-0</u>	<u>1</u>	<u>50</u>	<u>1</u>	<u>104 . 〇 . 〇</u>
<u>094</u>	<u>07</u>	<u>八氯萘</u>	<u>Octachloronaphthalene</u>	<u>C₁₀Cl₈</u>	<u>2234-13-1</u>	1	50	1	88.12.24 89.10.25 <u>104 . 〇 . 〇</u>

列管 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 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註 2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 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 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165	01	壬基酚 (壬酚)	Nonylphenol	C ₈ H ₄ (OH)C ₉ H ₁₉	25154-52-3 84852-15-3	5	50	1	96.12.17 98.07.31 104.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₃ H ₂₄ O	9016-45-9 26027-38-3	5	50	1	96.12.17 98.07.31 104.
172	01	安殺番 (工業級安殺番)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C ₉ H ₆ Cl ₆ O ₃ S	115-29-7	1	50	1,3	100.07.20 104.
172	02	α-安殺番	Alpha (α) endosulfan	C ₉ H ₆ Cl ₆ O ₃ S	959-98-8	1	50	1,3	100.07.20 104.
172	03	β-安殺番	Beta (β) endosulfan	C ₉ H ₆ Cl ₆ O ₃ S	33213-65-9	1	50	1,3	100.07.20 104.
172	04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C ₉ H ₆ Cl ₆ O ₄ S	1031-07-8	1	50	1,3	100.07.20 104.

附件二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現行公告)

列管 編號 註 1 Listed No.	序號 註 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 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 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註 2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 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 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 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 ₂ CHCONH ₂	79-06-1	50	50	2,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25	50	2,3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 ₂ ClCH ₂ Cl	107-06-2	2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94	01	六氯萘	Hex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₂ Cl ₆	1335-87-1	1	50	1	88.12.24 89.10.25
130	01	八氯萘	Oc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Cl ₈	2234-13-1	1	50	1	88.12.24 89.10.25
165	01	壬基酚(壬酚)	Nonylphenol	C ₈ H ₄ (OH)C ₉ H ₁₉	25154-52-3 84852-15-3	10	50	1	96.12.17 98.07.31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₃ H ₂₄ O	9016-45-9 26027-38-3	10	50	1	96.12.17 98.07.31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₄ O ₃ S	115-29-7	1	50	1,3	100.07.20
172	02	α-安殺番	Alpha (α)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₄ O ₃ S	959-98-8	1	50	1,3	100.07.20
172	03	β-安殺番	Beta (β) endosulfan	C ₈ H ₆ Cl ₄ O ₃ S	33213-65-9	1	50	1,3	100.07.20
172	04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C ₈ H ₆ Cl ₄ O ₄ S	1031-07-8	1	50	1,3	100.07.20